

附件 2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青海大学的青海大学地质工程教学平台建设，包号：包二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微机控制岩石多功能试验系统（按第六部分“4技术参数”中的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，不得遗漏）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安盛矿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微机控制岩石直剪仪（按第六部分“4技术参数”中的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，不得遗漏）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安盛矿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岩石点荷载仪（按第六部分“4技术参数”中的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，不得遗漏）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安盛矿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岩石超声波参数测定仪（按第六部分“4技术参数”中的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，不得遗漏）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安盛矿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静力触探仪（按第六部分“4技术参数”中的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，不得遗漏），属于 制造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台州市建元工程勘察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30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扁铲侧胀仪（按第六部分“4技术参数”中的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，不得遗漏），属于 制造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台州市建元工程勘察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30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汇思邦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7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包一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；包二必须提供。